

	文件名稱	辦理學生復學申請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07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 作業程序：

- 2.1. 休學生至教務系統「STU290M_申請復學」提出復學申請，並列印復學申請表。
- 2.2. 學生將復學申請表紙本送繳至相關單位核章，包括：
 - 2.2.1. 所屬學系：告知學生復學應編入年級(依開南大學學則第十九條)，輔導學生復學後尚須修讀之學期數方符合該學制之畢業條件。
 - 2.2.2. 學務處軍訓室：兵役問題(女生免)。
 - 2.2.3.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復學後是否需住宿、就學貸款與學費減免(無需求者，免)。
- 2.3. 復學申請表紙本最後送繳至註冊課務組，給予學生復學回條，登載項目為：
 - 2.3.1. 下載繳費單之相關訊息。
 - 2.3.2. 領回學生證之說明。
 - 2.3.3. 選課時程等於行事曆之時程。
- 2.4. 註冊課務組審核確認學生復學後編入之系所、年級、班級是否得當。
 - 2.4.1. 若有誤者，將退回所屬學系再行確認及修正。
 - 2.4.2. 確認無誤後，將維護至教務系統(STU300M_維護復學)，學生即為在學，送交組長簽核。
 - 2.4.3. 將維護為在學學生之名單予招生處確認特殊學雜費名單及會計室製作學生繳費單作業。
- 2.5. 受理申請復學時間截止後，即依序整理復學表單及學生證成冊存查。

3. 控制重點：

- 3.1. 確認學生復學後編入之系所、年級、班級是否有適當銜接，若已無該適當之系所、年班，所屬學系需以簽呈方式調整該生系所、年班等資料。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開南大學學則

5. 使用表單：

- 5.1. 教務系統：STU290M_申請復學
- 5.2. 開南大學復學申請表
- 5.3. 委託書(各式證件申請委託書)
- 5.4. 教務系統：STU295M_審核復學
- 5.5. 教務系統：STU300M_維護復學